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 6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源政发〔2018〕21 号.....（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34 号.....（26）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和承接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源政字〔2018〕155 号.....（2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58 号.....（3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39 号.....（4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48 号.....（53）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源政发〔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 沂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淄政发

〔2018〕23号）要求，扎实做好全县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善全县环境

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执行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为抓手,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国土规划布局和用地结构,坚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双控,坚持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控,坚持固定源与移动源双控,坚持生产过程与末端治理双控,坚持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双控。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严防严控,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0.3%、33%以上;全县环境

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8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改善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全县 $PM_{2.5}$ 年均浓度比2017年改善2.13%,控制在45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NO_2$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要求、 $SO_2$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并持续下降;臭氧( $O_3$ )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

## 三、重点任务

### (一)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化肥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全县范围内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县发展和改革

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保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

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等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县环保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4. 优化产业布局

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环保局牵头)在执行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基础上，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

评的要求。(县环保局牵头)

2018年年底以前,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按计划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一律停产。(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保局牵头)禁止新建化工园区。2018年年底以前,制定化工园区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治理目标、任务及措施,加大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化工企业数量。(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保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 (二) 优化能源结构与布局

### 1.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省、市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的部署,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7〕143号)有关要求,合理制定我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将全县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确保完成省、市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实现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和比重稳步下降。到2020年,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我县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市政府批准建设的涉煤项目,发改、经信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

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对于经批准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按照《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全县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省、市相应目标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2.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商业燃煤锅炉和经营性炉灶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2019年年底,全县范围内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含35蒸吨/小时)。35蒸吨/小时以上(含)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

和超低排放。全县范围内禁止新上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

2020年年底,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整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局牵头)

## 3.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拥有技术和资金

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县散煤治理，优先以村（社区）或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完成清洁取暖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按要求完成清洁取暖4500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2000户、农村地区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2500户。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牵头)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2018、2019、2020年，全县天然气供气量力争分别达到4800、5600、6400万立方米。2020年10月底前，除偏远地区外，基本实现天然气“镇镇通”。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年底，政府、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4.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



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全县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 5.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省、市相应目标要求。因地制宜规模化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推进全县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变电保障能

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供电公司牵头)

#### 6. 强化煤炭生产销售源头管控

统筹规划建设煤炭储备配送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储煤场地,到2020年,全县基本实现煤炭清洁配送。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燃煤单位使用煤炭的抽样检测,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加强农业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禁止在农村地区销售、燃用含硫量超过0.5%、灰分超过16%的散煤。(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三) 优化交通结构与布局

##### 1. 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

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牵头)交警、交通运输、环保、安监、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在货车

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县交警大队牵头）

## 2.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

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数量达到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2018年12月底前，新增和更新25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62辆，比例达到31%。2020年年底，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上述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累计达到80%。在物流园、

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处牵头）

## （四）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

### 1. 加强新车源头管控

加强新车源头管控，2019年7月1日前，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与出厂时一致。依托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销售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管理。（县环保局牵头）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违法行为。每年组织销售环节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

参数、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环保部门将检查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经信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负责督促认证机构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2.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年年底,全部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的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县交警大队、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省、市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

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牵头)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定期向社会公示强制报废车辆名单,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县交警大队、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研究划定低排放控制区,严格实施监管,2018年年底前,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区域划定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可按照具体情况适当扩大限行区范围。(县交警大队牵头)

### 3.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环境部门检测、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路检以交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2018年年底前,建立交管、交通、环保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外来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县交警大队牵头)

### 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

2018年年底前,建立I/M管理制度,30%以上的I站和M站实现闭环管理。每年首检超标车、外地车、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复核率达到100%。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5.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加快建设完善监控体系,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

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测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按照省、市要求加快建设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的遥感监测系统。(县环保局牵头)

#### 6. 提升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对生产环节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油品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加油(气)

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在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气)站点。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县域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全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情况,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比例不少于30%。秋冬季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开展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采样检测油品质量和尿素质量

工作。(县环保局牵头)

### 7.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2018年年底以前,全县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同时依法划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县环保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农机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运输、公路、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五)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申请与核发程序,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表,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加强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县环保局牵头)

## 2.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全县涉气工业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倒逼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

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火电、水泥、陶瓷、玻璃、耐材、砖瓦等大宗物料企业实行煤场、料场、渣场全封闭工程,各企业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

按要求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加快推进沂

源县化工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取缔单独供热锅炉或设施。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牵头）

###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实施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结合《淄博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出台《沂源县“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生活消费领域

VOCs 污染排放调查。加强 VOCs 排放源和治理效果的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县环保局牵头）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委托第三方面对 VOCs 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 2020 年，全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0%以上。（县环保局牵头）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



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 年年底前，建设完成空气质量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排放企业，符合安装条件的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在开展试点基础上，化工园区建设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2020 年年底前完成。2018 年年底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建设市级 LDAR 管理平台，对企业开展的 LDAR 实行动态管控。（县环保局牵头）

#### 4.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8 年年底前，根据《淄博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工业炉窑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摸底，查缺补漏，建立清单台账，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

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县环保局牵头）2018 年年底前，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水煤浆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各行业企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窑炉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县环保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 5.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重点加强对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

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县环保局牵头)

#### 6.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县环保局牵头)

(六)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 1. 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基于大气传

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的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牵头)

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配合上级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推广保护性耕作、果园生草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县农业局牵头)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45.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

沙化地、道路两侧等地的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在不占耕地基础上，2018—2020年，完成新增、绿化提升、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4万亩。（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

## 2. 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顶格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全县建成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2018年年底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县公安局牵头）

##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2018年年底前，全县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加强信息共享，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管、水务、国土等部门定期向同级环保部门提供施工工地清单，实行动态管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施工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全县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期1年以上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

控制措施, 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 4.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 2020年年底, 县城建成区达到60%以上, 建成区主要道路达到90%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 到2020年, 县城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加强渣土车辆管控, 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 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 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 全县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县环保局牵头)

#### 5. 推进矿山扬尘综合管控

按要求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露天矿山, 依法予以关闭;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 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到2020年, 全县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力争达到80%。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 要加强修复绿化, 减尘抑尘。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加强矸石山治理。(县国土资源局牵头)

#### 6.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强化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

术,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县农业局牵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35%以上。(县农业局牵头)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县畜牧兽医局牵头)

### (七)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1. 细化网格化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组织制定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污染源清单,凡是对大气有污

染的源均要加入监管体系。落实好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并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2018年年底前,配合上级建成网格化环境管理平台。(县环保局牵头)

#### 2.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县域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县环保局牵头)完善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配合国家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

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环保局、县公安局牵头)

### 3. 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2018 年年底前建成 VOCs 指标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的,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探索建立县级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系统。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构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体系,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建立和完善颗粒物源解析技术体系,开展臭氧来源

解析试点工作;建立统一的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平台,实现按季度调控、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进展的功能。(县环保局牵头)

### 4. 完善重污染过程应急响应机制

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县环保局牵头)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本着采暖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由工业企业抵消的原则,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

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每年9月底前将调控方案报市经信委和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保局牵头）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制定实施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县环保局牵头）

#### 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主动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县环保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

#### 作责任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县直各部门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县生态办定期调度、汇总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环保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群团组织促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

## (二)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红线管理等资源环境类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县环保局牵头)落实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牵头)

拓宽投融资渠道。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保障各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大气污染严重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落实整治措施和政策,确

保各项指标及早达到相关要求。

(县财政局牵头)针对清洁取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牵头)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探索利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物价局牵头)

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



戒。完善电价、热价、气价形成机制。对确定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延长居民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研究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由电网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采购市场电量，予以优先购电保障，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落实“光伏扶贫”、污泥掺烧、农业废弃物焚烧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放开天然气工业型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项目上网电价，鼓励其参与市场交易，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量和电价。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

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水泥等企业的阶梯式电价政策，按有关要求提高加价标准，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理。鼓励由供用热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区域清洁供暖价格和工业用热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输配气价监管规则，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气候、采暖用气需求等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也可综合考虑采暖用气和非采暖用气情况，将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致密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开采相关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县物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

通运输局牵头)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

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试点开展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湿烟气脱白治理。支持鼓励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服务我县环境管理。委托技术单位组织对我县交通结构、柴油车污染状况和治理措施等进行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提升机动车精准管控能力。(县环保局、县科

技局牵头)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能力,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晰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间的相关权责,为监管污染物排放提供完整、有效的制度保障。积极联合公众、非政府组织、项目投资等各利益相关方,着力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社会共治机制。(县环保局、县财政局牵头)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

完善生态沂源建设考核办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

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县环保局牵头）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县环保局牵头）

（五）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追责问责

县政府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终期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由县生态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其分管负责同志；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由县政府公开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纳入沂源县生态沂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县生态办、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YYDR-2018-001000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6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政府组织对县政府及县政府

办公室制发的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县政府文件5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12件，从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 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2. 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 附件 1

### 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5件）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沂源县树木采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05〕113号
2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意见	源政发〔2011〕65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源政发〔2011〕105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2〕33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源政发〔2012〕38号

## 附件 2

## 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转发县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发〔2003〕88号
2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工作打击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05〕55号
3	关于印发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有关制度（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09〕96号
4	关于印发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3〕76号
5	关于印发沂源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4〕57号
6	转发《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4〕76号
7	关于印发沂源县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5〕50号
8	关于做好环境空气自动检测站点周边环境管控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6〕105号
9	关于调整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7〕20号
10	关于对限期完善类“散乱污”企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进行补贴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7〕84号
11	关于印发沂源县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7〕97号
12	关于印发沂源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7〕135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和 承接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源政字〔2018〕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和下放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县政府决定，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并承接部分市级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监管范围

县内工程建设项目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监管范围内，做好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备案）、

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备案、农民工工资清欠、扬尘治理等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相关的投诉、信访工作。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抓好直接监管工程项目的同时，要集中精力重点强化行业指导和市场监管职能，抓好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加大业务指导和督查力度，实现对建设工程的全程高质量管理。

## 二、承接一批政务服务事项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和下放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79号），承接市级下放的2项政务服务事项，均为行政确认事项（见附件）。

## 三、抓好衔接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

落实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承接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有关部门要制定承接方案,优化审批流程,及时调整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办理清单。

对承接的有关事项,要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制定全县统一的办事指南和办理标准,定期对承接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附件:承接市级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附件

## 承接市级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原市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县房产管理局	市房产管理局	
2	行政确认	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核	县房产管理局	市房产管理局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 沂源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县人民健康，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1号），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随着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患者负担日益沉



重,慢性病已成为影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健康问题。

近年来,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县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县创成全国首批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慢性病监测工作体系逐步完善,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范围覆盖全县,监测质量不断提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面启动,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 200 多个,建设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169 处。全方位、立体化的健康宣传教育和多样化的健康干预行动扎实开展,全县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省部联合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顺利实施,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由 2011 年 12.27 克降至 2016 年 9.17 克。胃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早期筛查持续推进,筛查人数达 12 万余人。

但是,我县慢性病防治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巩固发展国家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成果任重道远。监测显示,2016 年我县居民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 4 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为 13.96%,18—69 岁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的患病率分别为 26.44% 和 9.29%;居民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 40.86%、19.05%。同时,慢性病防治体系还不健全,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防治策略,群防群控,全面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慢性病综合防治成果。

##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指引,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将全民健康

融入各项公共政策,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促进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为推进健康沂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员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统筹各方资源,实施综合防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大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全民参与。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自觉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

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个性化干预。充分发挥我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的典型引领作用,根据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落实贫困人口慢性病防治健康扶贫政策,全面提高我县慢性病综合防治水平。

## (三) 规划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全县慢性病防、治、管融合服务体系,主要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机制实现全覆盖,慢性病防治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4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较2016年降低10%。

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持续降低,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4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较2016年降低20%,逐步提高人群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

### 沂源县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基线（2016年）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总体指标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77.46/10万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9.08/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危险因素干预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9.17克	下降3%	下降5%	预期性
	人均每日油摄入量(克)	22.56克	下降3%	下降5%	预期性
	中小學生每周饮用含糖饮料量	建立基线	下降5%	下降15%	预期性
	18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1.5%	控制在21%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成人肥胖率	19.05%	下降3%	下降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43.13%	45%	48%	预期性
	居民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	14.56%	大于20%	大于25%	预期性
健康环境建设	“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镇办覆盖率(%)	—	60%	80%	预期性
	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	5%	30%	40%	预期性
重点疾病管理	重点癌症早诊率(%)	57.78%	78%	80%	预期性
	高血压的知晓率(%)	80.97%	82%	85%	预期性
	高血压的知晓治疗率(%)	89.6%	92%	95%	
	高血压的治疗控制率(%)	51.6%	53%	55%	
	糖尿病的知晓率(%)	53.13%	54%	55%	预期性
	糖尿病的知晓治疗率(%)	85.3%	90%	95%	
	糖尿病的治疗控制率(%)	47.4%	48%	50%	
	中小學生患龋率(%)	24.54%	下降3%	下降5%	预期性
慢性病监测	死因不明原因比例(%)	0.76%	0.75%	0.70%	预期性
	重点疾病登记报告漏报比例(%)	4.9%	4.8%	4.5%	预期性
能力建设	健康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	0.012%	0.017%	0.2%	预期性
	体育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	0.27%	0.33%	0.35%	预期性
	二级医院住院患者接受营养干预的比例(%)	建立基线	20%	30%	预期性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营养工作室的比例(%)	建立基线	5%	10%	预期性

备注：我县基线数据来源“十二五”期间专项调查或参照省市基线数据确定。

### 三、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降低发病风险

1. 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实施“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开展各类专题推广活动,广泛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推动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专项行动,到2025年镇街覆盖率达到80%以上。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主阵地作用,完善健康服务设施,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引导、支持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行业学(协)会、社会团体、商业保险机构、企业等积极参与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扩大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范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

位,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无牵头部门或单位的,按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2. 强化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广泛宣传普及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通过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广防病知识,积极创造有益于群众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药中国行等行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到2020年、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0%和85%以上。(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负责)

## (二) 建设健康支持环境, 降低环境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1. 营造健康饮食环境。制定具有不同地方特色、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 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落实烟草与酒类税收政策, 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 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吸烟。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 倡导膳食多样化。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将健康饮食理念纳入常规培训内容, 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不同形式的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宣传, 降低菜品和主食中盐、油、糖的使用量, 主动向顾客推荐低盐、低油、低糖的菜品和主食。加强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做好健康相关政策的宣传贯彻, 增强从业人员健康意识, 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和减少盐、油、糖的使用量, 为居民提供健康食品。开展营养标签宣传贯彻, 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低盐低油低糖的营养健康食品。(县农业局、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县环境保护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2. 打造良好健身环境。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努力实现体育健身设施以村(社区)为单位全覆盖, 将慢性病防控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纳入城镇规划, 实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打造县城主城区10分钟健身圈。建立健全体育健身场所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 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 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 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 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科学健身指导专业人员队伍, 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 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常态化。(县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3. 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加快“生态沂源”建设, 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 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病防治，控制粉尘毒等职业危害。（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4.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酒店、健康家庭、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街、路）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向社会公众就近提供健康服务，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便利，到2025年全县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达到40%以上。将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健康促进县、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等创建活动结合起

来，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负责）

（三）加强医防协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网络

1. 规范开展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引导居民借助适宜的健康辅助检测工具，开展主要健康指标检测，评估自身健康状况，从而主动针对自身危险因素采取干预措施，提升自我健康水平。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推广“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自助或半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加快健康自助检测点建设，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健康检测服务。提倡二级综合医院通过营养检测和评价，对住院患者进行营养干预。推行在二级医院开设营养

门诊、戒烟门诊、减重门诊（肥胖门诊），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社区营养室，为居民提供科学的健康危险因素干预指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2. 实施重点慢性病早诊早治。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重点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网络。县级公立医院提供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筛查服务，提高患者早期发现水平。继续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和冠心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促进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做好妇女健康知识的宣传，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2020 年实现农村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继续推进淮河流域胃癌早诊早治工作，2025 年实现农村适龄人群胃癌筛查全覆盖。加快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慢性病风险评估系统，早期发现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并

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其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负责）

3. 规范慢性病诊治。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根据县域医疗资源布局，扎实推进卒中和胸痛中心建设，加强卒中、胸痛防治。确定县人民医院为全县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

慢性病诊治技术指导机构,建立专家指导团队和基层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 (四)突出重点疾病防治,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1.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扎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查体工作,结合学生查体和学生营养与常见病监测,完善学生健康档案数据库。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偏高等慢性病高危个体的筛查,对于超重或者肥胖的中小学生学习,由专业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干预方案,及时向家长反馈相关信息,由学校和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对高危个体的干预工作。健全以县级公

立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口腔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推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和早期龋齿充填等口腔疾病预防适宜技术,降低学生口腔疾病发病率。(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2.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工作场所健康干预,将健康管理与单位文化建设相结合,利用大数据、移动技术等手段,研发慢性病健康干预适宜技术,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提倡用人单位建立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开展职工健康教育和健身活动,定期组织健康查体,开展员工健康管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骨)操、太极拳、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群体活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安全生产监管局、县总工会负责)

3.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快



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家庭病床、养生保健等服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民政局负责)

#### (五) 扩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善慢性病监测体系

1. 加强居民慢性病流行状况和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时获取医院电子病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逐步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系统互联互通和信

息共享,形成慢性病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利用慢性病监测信息,开展社区诊断调查,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负责)

2. 加强环境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评估。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

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县农业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六)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防治功能定位,建立慢性病防治工作机构,充实专门工作人员,扎实履行慢性病防治职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挥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指导全县慢性病防控业务工作开展;二级医院配备专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慢性病诊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加快推

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承担公共卫生职能转岗培训,不断充实基层慢性病防治工作力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2. 加强医防合作。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县级公立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3. 提升基层慢性病服务能力。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为核心,强化社区(村)慢性病管理。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和卫生院设立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营养工作室,配备营养师、健康管理师,逐步将服务范围由患病人群扩展到健康人群。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合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查体等信息,开展社区诊断和居民个体健康评估,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推广以社区(村)为基础的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

4.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广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早期防治、急性期防治、康复治疗等多个环节中的作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大力普及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文

化,提高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沂源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不断创新适合我县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县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县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制度规范。统筹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单位、公众共治的慢性病防治体系。全面总结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经

验做法，参考借鉴国内外典型案例，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和居民个体的健康责任。立足于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出台健康监测、营养干预、健康危害因素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为慢性病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纳入本部门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部门的规划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主要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的健康教育、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干预及控制、职业人群及老年人健康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

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支持食

品医药生产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并支持食品医药加工企业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教育体育部门要将营养、慢性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监督、管理和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校园锻炼的时间和数量；在托幼机构和学校集体食堂推行减盐措施，推动学校低盐食品加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查体及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干预。

科技部门要通过相关科技计划鼓励支持慢性病因素、发病机制等慢性病防治相关内容研究课题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及家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创建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

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慢性病防治相关

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服务在支付制度上的衔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慢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将健康膳食与慢性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式烹调师、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纳入城区规划建设中,与城市规划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农业部门要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品质改善,从源头上保证食品安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动态实施食物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绿色清洁生产,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健康

餐饮理念纳入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引导餐饮单位主动提供合理膳食搭配、健康营养餐饮服务,组织开展健康餐饮单位建设活动。

新闻宣传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纳入宣传工作计划,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普及健康防病知识。

水务、商务、安监、公安、编制、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慢性病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在基层医疗服务中,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

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落实药品保障,积极通过药品价格谈判等方法,合理降低采购价格。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加强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五)增强科技支撑。积极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加快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等关键技术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支持基

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防治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研究形成慢性病中医临床诊疗及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慢性病防控有效路径。(县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财政局负责)

## 五、督导与评估

县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的实施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导和效果评价,2020年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规划实施终期评估。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强化职责部门责任检查和跟踪问效,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对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及时调整工作部署,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政府督查室、各相关部门负责)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纳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四上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其数量、规模、结构客观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和发展状况，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来源。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清“升规

纳统”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培育发展“四上企业”就是培植财源、税源，抓“四上企业”发展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作为稳增长、调结构的重中之重，纳入级、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要既抓培育、又抓入库，既促数量突破、又促质量提升，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作为全面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 二、强化责任，确保纳新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综合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工作模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会计法》、《统计法》宣传和执行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要熟悉“四上企业”标准、纳入时间、所需材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

宜，确保规模已达“四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纳入“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系统。要建立“四上企业”纳入梯队，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确保“四上企业”全面准确反映我县经济发展现状。

1. 统计部门牵头抓总。负责“四上企业”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业务指导，负责做好与市场监管、税务、人社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拟排查企业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程序申报，及时反馈“升规纳统”企业审批进展情况。

2. 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企业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工商管理注册、单位信息变更和单位增减变动以及工商年报企业信息库等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纳税收入数据资料，组织本系统做好企业纳统申报材料中《纳税申报表》的提供、审核和签章工作，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用工50人及以上的企业信息库。

3. 行业主管部门全力进行排

查。发改部门牵头负责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统计部门。经信部门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和部分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教育行业单位及校内独立核算或对外承包食堂(餐饮公司)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科技部门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司法部门牵头负责律师事务所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财政部门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系统内企业建立财务账簿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审核，督促整改完善财务账簿。牵头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筛选、摸排、建立



(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人社部门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服务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国土部门牵头负责土地管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市政建设等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房管部门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综合执法部门牵头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道路运输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水务部门牵头负责水利管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

件的组织申报。文化部门牵头负责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景区管理、旅行社、旅游休闲类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负责卫生行业单位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环保部门牵头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服务业办牵头负责居民服务业、租赁业和其他商务服务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邮政部门牵头负责邮政、快递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

### 三、规范流程，确保“四上企业”纳新高效及时

“四上企业”新增纳入分为月度新增纳入和每年10月—11月的年度新增纳入两种情况。月度新增纳入对象是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

新开业（投产）的单位，随时达到规模可随时纳入；年度新增纳入对象是“四下”转“四上”的单位和新开业（投产）的单位。月度新增纳入要确保及时，提高当年月度报表指标的增速；年度新增纳入要确保达到规模的都能入库。申请月度、年度新增单位要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完成申报。

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注册企业信息库。税务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当年新增纳税企业累计纳税收入信息库。人社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增企业（用工50人及以上）信息库。提报时间均为季后15日前。

统计部门每季度根据以上三个部门提供的信息库，分类将企业信息发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统计部门提供的各类排查信息库后，结合自身有关行政登记资料，及时组织对每个企业是否达到规上入库标准实地排查，对达到纳统标准的及时通知统计部门共同帮助企业完善纳统手续，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做好组织申报；凡不能纳统的企业要说明具体原因。统计部门在收到行业主管

部门或企业纳统申请通知后，要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完善企业纳统手续。

统计部门要建立新增“四上企业”纳统工作部门联系机制，逐一落实好责任，确保各环节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排查纳统相关事宜，解决有关具体问题。

#### 四、落实政策，激发企业纳统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激发相关企业的纳统积极性和主动性，继续落实“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对当年新纳入“四上”统计的工业企业按照市、县政策进行奖励。同时，对于当年新纳入“四上”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个企业给予1万元的奖励，由县统计局负责资料审核、县财政局负责统一发放。

附件：“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 “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四上企业”是指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其中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是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四下”调整为“四上”的调查单位是指所有符合审核范围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

新开业投产单位年报、月报都可以申报,“四下”调整为“四上”单位只有年报或特殊月份可以申报。

###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一)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二)新增工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3)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1)》;

(4)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5)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二、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

### (一) 标准:

房地产企业是指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建筑业企业是指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新增房地产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新增建筑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2)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户

### (一) 标准: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零售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个体户,是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

(二)新增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三)新增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

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四)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填报《个体户年度纳入审批清单》。审批清单需填写拟纳入个体户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开业时间、从业人员数、截至申报时最近连续三个月(一般指8月、9月、10月)的当月销售额(营业额)、截至申报时累计实现的销售额(营业额)等信息数据。

按照贸易行业个体户年度审批要求,截至申报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的销售额(营业额)须达到限额标准才可纳统入库。

####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标准: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及以上,或者从业平均人数50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新增服务业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4) 对营业收入不达标，从业人员满50人的新纳入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五、新增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新增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 **六、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企业**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企业报审所需资料：

(1) 证明企业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2) 需要退出的原企业基本情况；

(3) 新企业与原企业的对应关系；

(4) 变动原因以及变动后对主要数据影响的说明材料；

(5) 其他改制材料。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 沂源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

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

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考核的重点是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督查问责等机制情况，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情况、欠薪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周转金设立使用情况、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情况、各级各部门配备的清欠工作力量和统计数据报送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自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县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有专



人负责,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县前三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联席会议向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报,并抄送县委组织部,作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

素,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县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县联席会议对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 话：

邮 编：